

2026 年福田区第一轮汽车消费补贴活动 实施方案

一、活动内容

本次“2026 年福田区第一轮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由福田区人民政府主办，福田区商务局承办。2026 年 2 月 1 日起，个人消费者在符合条件的福田区汽车经销企业处购买小汽车（新车）可申领购车补贴。本次补贴总额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给予分档补贴，实行总额控制、按申请顺序先到先得。

二、补贴标准

本次活动按购车发票价格（含税价）分三档给予补贴，对消费者在活动期间到符合条件的福田区汽车经销企业处购买小汽车（新车）给予分档补贴。活动总额 1000 万元，实行总额控制，按申请顺序先到先得。

第 1 档：购物发票价格（含税价）在 20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按 4000 元标准发放汽车补贴。该档次设置补贴总额 600 万元。

第 2 档：购物发票价格（含税价）在 3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按 5000 元标准发放汽车补贴。该档次设置补贴总额 250 万元。

第 3 档：购物发票价格（含税价）在 50 万元（含）以

上，按 6000 元标准发放汽车补贴。该档次设置补贴总额 150 万元。

活动期限内，每位申请人仅限申请 1 次补贴，且仅能享受 1 辆新购车辆的补贴资格，不得重复申请；本轮活动补贴可与国家，省，市消费补贴叠加享受。如与国家，省，市促消费活动要求冲突，以国家，省，市要求为准。

三、补贴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二) 申请补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个人消费者在符合条件的福田区汽车经销企业处购买小汽车（新车）；

2. 消费者购车时间需在活动期间内，以购车支付款项凭证及购车发票上记载时间为准，即购车支付款项凭证显示时间、购车发票开具时间均在 2026 年 2 月 1 日以后；新购车辆行驶证发证时间须在 2026 年 2 月 1 日至额度用完之日（具体看福田区商务局官网发布公告之日）；

3. 所购车辆须为登记注册在本人名下；

4. 所购车辆必须是国六以上排放标准燃油小汽车或新能源小汽车（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5. 所购车辆必须是新车，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6. 营运车辆及特种车辆不在补贴范围。

(三) 参与汽车经销商

符合条件的福田区汽车经销企业（详见附件 2）。

四、申请材料

补贴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内地居民提交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及外国人提交来往内地通行证、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外国人居留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

2. 购车款项支付凭证（由申请人本人支付购车款项的刷卡 pos 小票、银行/微信/支付宝转账截图等均可，需显示收款企业名称，支付时间在活动期间内）；

3. 购车发票（发票开票时间在 2026 年 2 月 1 日起）；

4. 新购车辆行驶证（新购车辆行驶证发证时间在 2026 年 2 月 1 日至额度用完之日（具体看福田区商务局官网发布公告之日））；

5. 新购车辆签订的销售合同；

6. 申请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信息须精确到支行（个人储蓄卡一类账户）；

7. 其他资料（特殊情况下需补充佐证的材料）。

五、申领流程

实行“零跑腿、无纸化、线上申领”方式。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人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 APP”（需实名验证登录）进入“2026 年福田区第一轮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专区”（2 月

10 日左右上线), 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线上申请。港澳台及外国人无法通过云闪付 APP 申请的, 可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 邮件标题需注明“2026 年福田区第一轮汽车消费补贴活动”。

1. 提交资料初步锁定补贴名额: 申请人通过“云闪付 APP”平台按系统提示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 系统将对上传资料进行初判, 提交成功后锁定补贴名额。港澳台及外国人通过邮箱申请的, 按照活动时间提交材料(须留下联系电话)。通过邮箱申请的以收到确认邮件回复为成功申请。补贴实行总额控制, 按申请顺序先到先得, 额度用完停止新增申请。

2. 材料复核: 对申请者提交资料进行复核, 复核合格名单将在“福田政府在线”部门子网站“福田区商务局”进行公示(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 补贴发放: 公示期满后, 向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发放补贴资金。

六、注意事项

1. 购车补贴申请人、新购车辆所有人, 以及新车销售发票上显示的购买方、新车行驶证上所有人及接受购车补贴的银行账户所有人必须为同一自然人。若不属于同一自然人, 将无法获得补贴资金。

2. 购车补贴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 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责

任。

3. 各汽车经销企业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车辆对本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

4. 本项购车补贴业务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5. 本补贴项目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七、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咨询电话：0755-82918333-2632（工作日上午9:00-12:00, 14:00-18:00）。

邮箱：yangsen@szft.gov.cn